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耿洪斌先生、张东先生（时任高级管理人员）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耿洪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314号）、《关于对张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3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1、针对公司董事耿洪斌先生的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耿洪斌：

经查，你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亚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，在南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承诺，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2021年8月18日，你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。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9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南亚新材股份49,700股，减持价格区间为每股27.92元至28.85元，低于南亚新材每股32.60元的发行价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》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6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。为维护市场秩序，治理承诺失信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2、针对公司董事张东先生的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张东：

经查，你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亚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南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承诺，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2021 年 8 月 18 日，你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。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南亚新材股份 264,464 股，减持价格区间为每股 22.46 元至 22.78 元，低于南亚新材每股 32.60 元的发行价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》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6 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。为维护市场秩序，治理承诺失信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董事耿洪斌先生、董事张东先生(时任高级管理人员)分别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对本次疏忽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，并对此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，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。同时，公司也将继续督促并要求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，并再次提醒相关股东及董监高认真学习减持相关规定，

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切实履行其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有关承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4 日